

(d) 在联合国现有财力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结构；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建议，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理事机关提出它们对这件事可能有的任何意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3511(XXX).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7(XXIX)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76</sup>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报告书<sup>77</sup> 中的相关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 30(III)号决定，<sup>78</sup> 其中它核可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1958(LIX)号决议，

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澄清若干根本的沙漠化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国际社会仍未具备必要的科学知识，

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准备工作，应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面向行动的、全盘的和协调的行动计划的基础，其中应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本土的、自主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有关主管机构，特别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加紧必要的努力，以保证在技术方面对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作好适当准备；

2. 重申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要求，即：请这两个机构在财政和技术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这个会议获得良好的准备，特别记住需要弥合这一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差距；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8(LVII)号决议，将弥合有关沙漠化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差距的建议，列入该委员会关于干旱地区的工作方案；

4. 决定这个会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5.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捐助为执行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而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人口部分所需经费；

6. 请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依照大会第 3337(XXIX)号决议的规定，授权各自的秘书处准备参加会议秘书处和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担任这个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并就这个会议的组织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3512(XX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1834(LVI)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4(LVII)号决议以及大会

<sup>76</sup> E/5689。

<sup>77</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第三章，B 节。

<sup>78</sup> 同上，《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紧急援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与长期计划所从事的工作，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79</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遭受旱灾的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措施所提出的报告；<sup>79</sup>

2. 感谢各会员国，各民间组织和个人给予苏丹 - 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援助；

3.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切实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以满足苏丹 - 萨赫勒各国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4.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谋求必要的财政援助，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 3513(XXX). 联合国水事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1C(LIV)号决议，

<sup>79</sup> A/10346。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0</sup>第四章，其中载有委员会各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书的有关各章，<sup>81</sup>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LIX)号决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十八日在阿根廷召开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决定；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LIX)号决议中为筹备该会议规定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充分支援，包括在必要时安排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就此项筹备工作同会议秘书处密切合作；

5.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财政支援，以保证会议的成功；

6.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会议所将讨论的水事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通过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对会议作广泛的宣传，并就对本决议所采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14(XXX). 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  
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  
径的措施

大会，

关心到某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

<sup>8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663)。

<sup>8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3)，第四章 E 节和第六章 G 节。